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68)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租賃的補充資料。

有關業主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業主由勞治長先生*實益擁有13.13%，彼為業主的單一大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2年7月1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聘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